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1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2 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第 3 項）。」

二、委員建議參照德國刑法第 323（a）條立法例，明確規定自醉行為態樣，以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乙節，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進行研議。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舉行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9）

有關楊委員質詢建議考選部舉行之國家考試應更嚴謹及完善考試公平性一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案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函請該部研處，俟意見回復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即據以函復。

（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0）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應明文改變臺灣房仲業「雙向代理」之仲介習慣，應將房仲業仿效國外專任委託之「單方代理」制度規定，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投資炒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民法第 106 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為促成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通常兼具買受人（承租人）及出賣人（出租人）之代理人，為避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兼具二種利益衝突之資格，不能盡其職務或失其公正立場，爰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易言之，經營仲介業務者，應經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以公平原則告知雙方必要之資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上開規定，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俟本院核定施行日期後，內政部當督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對經紀業宣導及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1）

楊委員就「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年來巡山員人力精簡且平均年齡偏高，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在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 二、至盜伐罰則不重部分，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將洽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能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2）

李立法委員俊佺就針對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賄選資料庫」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檢察司為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能掌握正確情資，並研判情資正確性，俾便有效辦理查賄工作，要求各地檢署於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時，務必建置「選情資料庫」，非「賄選資料庫」，合先敘明。
- 二、上開「選情資料庫」係由各地檢署依照選舉種類、轄區狀況等情形，自行彙整相關資料而建置，非建置於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僅協調本部資訊處，提供相關電腦程式與格式，供各地檢署參考使用，各地檢署是否採用與建置方向、內容，均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本部絕不干預、指導與介入。